**华中师范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课程免修管理暂行办法**

1、课程免修定义  
　　指学生通过其他学习方式取得的课程成绩，符合网络教育学院现就读专业课程免修条件，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华中师范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审核符合要求，学生可以不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免修课程学分按华中师范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计算。

2、 免修条件  
　　2.1 免修课程范围：详见教学计划的标注  
　　2.2 证书有效年限：所有证书自取得证书之日起五年之内有效  
　　2.3 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申请办理英语课程的免修：  
　　获得英语专业专科及以上层次毕业证书就读非英语专业者，在通过统考《大学英语B》考试后可申请办理；  
　　获得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四级及以上级别证书者，在成功办理统考《大学英语B》免考或通过统考《大学英语B》考试后可申请办理；  
　　获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级别证书者，在成功办理统考《大学英语B》免考后可申请办理；  
　　获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成人教育学位英语考试合格证书者，在成功办理统考《大学英语B》免考后可申请办理；  
　　取得相同层次，相近专业英语课程自考单科合格成绩单者，在通过统考《大学英语B》考试后可申请办理；  
　　2.4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以申请办理计算机课程的免修  
　　获得全国及省级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B或以上级别证书者，在成功办理统考《计算机应用基础》免考后可申请办理；  
　　取得相同层次，相近专业计算机课程自考单科合格成绩单者，在通过统考《计算机应用基础》考试后可申请办理；  
　　2.5 其他课程：  
　　已通过我院认定的全国重点高校课程考试取得的成绩、通过与我校互认学分的高校课程考试取得的成绩或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含自学考试）取得合格成绩单申请免修者，如该课程与我校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学时、学分相当，高校将视情况予以审批

3 免修注意事项  
　　3.1 申请免修的课程成绩一律记录为免修  
　　3.2 申请学位时，免修课程成绩不计入课程平均成绩  
　　3.3 免修相应课程的学费予以减免  
　　3.4 免修申请时间：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  
　　3.5 申请免修的课程学分不能超过教学计划总学分的30％  
　　3.6学生必须如实提供免修课程的有关证明，弄虚作假者一经我院查实，将被取消学籍，已经毕业者，将取消毕业资格，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3.7 参加统考合格或统考免考通过者，网院直接认可统考成绩作为相关课程成绩，

4、免修申请流程  
　　学生本人向学习中心提出申请，同时提供相应的毕业证书和课程成绩证明等有关材料的原件，由学习中心有关负责人初审并将原件扫描，在奥鹏OEMS平台上 申请免修并上传扫描件，华中师范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最终审核批准。如果证明不是原件，则需加盖原校印章或原件保存单位印章（其他材料无效），复印件由学员本 人及学习中心存档备查。